

我國籍男子與泰國籍女子，在泰國境內所產下的非婚生子女，辦理認領登記及中華民國護照相關流程

我國籍男子與泰國籍女子，在泰國境內所產下的非婚生子女，有關在國內辦理認領登記及中華民國護照相關流程如下：

一、國內辦理認領登記相關規定與流程請參考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<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372>，(由於各戶政機關之表格並不一致，本處歉無法提供正確表格，故請參考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政各項業務申請書下載 <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163> 或逕向所屬戶政事務所索取「認領登記」之所有相關表格)

二、認領在泰國出生之子女，其生母為泰國人應檢附：

1. 被認領人之出生證明文件；
2. 被認領人之生母受胎期間（指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 181 日起至第 302 日止之期間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；
3. 非本國籍未成年子女經國人生父認領並同時辦理出生登記，經父母協議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，須檢附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；
4. 文件在泰國作成者，應經本處驗證文件。

三、向本處申請認領文件的相關驗證，需備文件如下：

1. 生母的泰國單身證明（需先向泰國外交部領務司申請文件驗證）；
2. 生母的身分證、護照；
3. 泰國縣政府核發的子女出生證明（需先向泰國外交部領務司申請文件驗證）；
4. 子女的泰國或其他國籍護照（倘尚未申請者，無須檢附）；
5. 生父的中華民國護照（倘具有其他國籍護照，則請一併提供；外國護照上個人之基本資料頁須與中華民國護照一致）；
6. 生父在台最近 3 個月內申請的中文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資

料不能省略)；

7. 生父母雙方親自至本處，辦理認領監護同意書、子女姓氏約定書的「簽字證明」；
8. 倘我國人無法親自返台辦理認領登記，則可在本處申辦「授權書」，委託在台親友代辦相關手續。

※文件備妥後請先向本處第 8 號櫃檯申請驗證。

四、返國辦理認領登記：

1. 有關生母單身證明、子女出生證明，本處僅受理驗證泰、英文版，該二份文件依戶政單位要求須再併附經驗證之中譯文，方可持憑申辦認領登記。中譯文部分送請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或民間公證人辦理「翻譯公證」手續（亦可付費委由公證人翻譯中文）。
2. 將經驗證之單身證明、出生證明、認領監護同意書、子女姓氏約定書（及生父授權書）一併繳至所屬戶政事務所，即可辦理認領登記，並請同時申請已完成認領登記的中文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資料不能省略）2 份。

五、申請非婚生子女的中華民國護照，需備文件如下：

1. 填妥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；
2. 已完成認領登記的最近 3 個月內申請的中文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資料不能省略）；
3. 經本處驗證的子女出生證明正、影本 1 份；
4. 經本處驗證的生母單身證明正、影本 1 份；
5. 經本處驗證的「子女姓氏約定書」影本 1 份；
6. 父、生母國籍證件（如：有效之護照【簽名欄簽名】、國民身分證、及外國護照（如無，則免附）等）正本及影本 1 份；
7. 子女有效之泰國（或他國）護照等正影本 1 份（倘尚未申請者，無須檢附）；
8. 父、生母、子女倘曾經改名、換姓者，需提出經本處驗證之改名證明影本；
9. 繳交最近 6 個月內拍攝的彩色照片 2 張（頭頂至下顎的長度介於 3.2 至 3.6 公分）照片規格請詳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：
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fp-16-4123-c2932-1.html>。
10. 應個別申請案件，本處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相關文件。
11. 繳交規費：（僅收現金）

(1) 內植晶片護照:每本 1,500 泰銖。但未滿 14 歲者，每本 1,100 泰銖。

(2) 無內植晶片護照(一年效期):每本 340 泰銖。

六、首次於海外申請護照者，都屬於「在臺無戶籍國民」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，無戶籍國民來臺停留規定更新如下：

1. 預定在臺停留期間在 3 個月內者：持有我國晶片護照及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船票者，得免申請「臨人字入國許可」；如無前述機船票，仍應向本處(第 10 號櫃檯)申請入國許可，方能持護照回臺。另請自行確認擬前往之次一目的地之簽證及入境等規範。
2. 預定在臺停留期間逾 3 個月者，或有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第 7 條第 1 項之涉嫌重大犯罪(如跨國販毒)等情形者：不論所持護照有無晶片，均應先向本處(第 10 號櫃檯)申請入國許可。
3. 請參閱本處公告：<https://roc-taiwan.org/th/post/19104.html>

七、為子女辦理返臺定居、設籍之流程如下：

1. 將本處驗證過的文件（泰、英文）先送到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（或中部、南部、東部辦事處）完成複驗簽章。
2. 將文件加併中譯文，送請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（自行翻譯或可將文件送請公證人翻譯中文）
3. 將文件送至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定居證。
4. 持移民署定居證及相關文件，向戶政事務所辦理設籍手續。
5. 完成設籍後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（或外交部中部、南部、東部或雲嘉南辦事處）換發登載國民身分證號碼之護照，始得出境。

※返國辦理戶籍登記者，上述泰、英文文件需附上中譯文，我國內政部移民署、戶政事務所始得受理。

注意事項

1. 以上泰國文件需併英譯文，先送至泰國外交部領務司驗證，本處複驗，始得辦理。

※泰國外交部領務司（泰文名稱：กระทรวงการต่างประเทศ กรมการกงสุล）

地址 ที่ตั้ง：123 ถนนแจ้งวัฒนะ แขวงทุ่งสองห้อง เขตหลักสี่ กรุงเทพฯ 10210

電話 โทร：09-1723-3604 、傳真 โทรสาร：02-5751054

2. 在其他國家核發之出生證明、結婚證明及其他文件，均須經由該國外交部認證、我國駐該國使領館、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，再送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複驗，本處始得受理。
3. 擬領取中華民國護照後，即返國辦理設籍者，未滿 6 歲子女需準備泰國醫院出具之英文「注射疫苗證明」，私立醫院或部分公立醫院核發之證件，需先送「泰國醫師公會」證明後，泰國外交部領務司方得受理驗證。

※泰國醫師公會（泰文名稱：แพทยสภา）

地址 ที่ตั้ง： ชั้น 7 อาคาร 6 สำนักงานปลัดกระทรวงสาธารณสุข ถนน ดิวนนท์ อำเภอ เมือง
นนทบุรี 11000.

電話 โทร：(02) 5901880 -1、傳真 โทรสาร：(02) 5918614 -5

4. 本處所提供之以上說明，係依據現行護照、文件證明、戶籍法等相關規定及行政流程辦理之，倘日後護照、文件證明及我國戶籍法等相關規定修正，仍請依照最新法規辦理。
5. 本處受理文件證明及護照申請案，倘承辦人審查案情需要，得請當事人提出其他佐證文件，仍請配合辦理之，謝謝。

本處收件及作業

1. 申辦護照窗口：第 11 號櫃檯。
2. 送領件時間：上午 9:00- 11:30，（週一至週五，假日除外）。
3. 本處不接受郵遞收、寄件。
4. 領件時間：
 - (1) 晶片護照：一般件約 4 週至 5 週；提辦件，約 10-12 工作天，須加付快遞費。
 - (2) 非晶片護照（一年效期）：3 個工作天。

※如遇國定例假日或審核中經本處或外交部領務局要求補件等情，作業時間隨之延長。

5. 洽詢電話:02-1193555，分機 351。